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2102 號

被處分人：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3865863

址 設：屏東縣屏東市金泉里漢口街 11 號 4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廣告傳單上刊載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之表示，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事 實

案緣被處分人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寄發廣告傳單，內文揭載「免加盟金」、「免保證金」、「免準備金」即可使用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"無毒的家"招牌」、可立即擁有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"無毒的家"優勢」。所稱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因對交易相對人極具招徠效果，若無相關佐證資料，將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虞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以案關廣告傳單，內文揭載「免加盟金」、「免保證金」、「免準備金」即可使用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"無毒的家"招牌」、可立即擁有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"無毒的家"優勢」等表示，由於上開表示對受信者（加

盟店或連鎖店)極具招徠效果，是案關廣告傳單應屬公平交易法第21條所稱之廣告。案關廣告傳單係由被處分人寄發給販賣有機食品之加盟店與連鎖店，總計150份，被處分人核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。被處分人既於案關廣告傳單為前開表示，應有客觀事實始得為廣告宣稱，以盡廣告主為廣告行為所應負真實表示之義務。若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，屬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傳單宣稱其招牌為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，廣告主應就該等宣稱提供相關資料以為佐證，以免引起交易相對人誤認，並避免對其他同業競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。被處分人陳述表示係因好友申請美國、加拿大、新加坡及印尼等地「無毒的家」商標，即於案關廣告傳單中宣稱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；然被處分人未經營加盟業務，亦未曾開設分店，其所提出之佐證資料亦非屬被處分人於其他國家所申請註冊，尚難認被處分人「無毒的家」之招牌為全球知名連鎖品牌。故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傳單宣稱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，將使交易相對人對被處分人實際營業情狀及服務品質產生錯誤認知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處分人於廣告傳單刊載「全球知名品牌連鎖」，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
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101年10月1日寄發廣告傳單。
- 二、被處分人「無毒的家」商標註冊證。
- 三、被處分人101年12月13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用法條

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21條第3項：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

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2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